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袁榮昌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木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 萬元及自民國107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％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66 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,10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自民國88年起即有借貸關係存在，嗣於107 年8 月20日簽立「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確認未償還結餘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 萬元，其後經被告依約清償600 萬元。詎料，被告所交付立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人，面額300 萬元、票號0000000 、發票日108 年8 月31日之支票一紙，經原告於109 年4 月13日提示跳票，經原告於109 年7 月22日催告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五條規定，將其名下持分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○ ○○○○ ○號等2 筆土地的持分，於同年7 月29日以前提供設定抵押權給原告作為擔保，否則以被告違約而通知解除緩期清償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之金額1,100 萬元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

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56條規定不另行催告逕行解除另餘欠款800萬元之緩期清償約定，並依系爭協議書第五條約定，就尚欠之總額1,100萬元及自107年8月21日以月息1分計算清償日止之利息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100萬元及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月息1分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8月20日簽立協議書，確認88年間800萬元之借款未償還結餘總計1,700萬元，嗣固經被告依約於107年8月22日清償600萬元，惟約定於108年8月31日清償300萬元而交付之票期為108年8月31日，面額為300萬元之支票經提示遭退票，迄今尚有1,100萬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第2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其提出書狀對此亦未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堪為真實。再觀系爭協議書第4條及第5條約定略以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承諾於107年8月22日先償還600萬元，並另具期票108年8月31日再償還300萬元，若屆期未能兌現，乙方願提供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○ ○○○○ ○號等2筆李木村所有部分提供作為抵押設定擔保，於欠款額800萬元於110年12月31日為限期償還」、「立書人雙方協議，若乙方日後屆償還日而未清償者，尚欠之總額仍以月息1分計算」。然被告未依約於108年8月31日償還300萬元，亦未提供其所有上開2筆土地設定擔保予原告，依約兩造就剩餘借款800萬元之期限利益視為到期，是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

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100 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協議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,100 萬元及自107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月息1 分即年息12%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